融水苗族自治县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（村/居委）：

乙方（律师事务所/基层法律服务所）：

丙方（辖区司法所）：

为提高村（社区）依法治理水平，维护村（社区）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规范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活动，保障村（社区）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协议如下。

一、聘用法律顾问期限

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本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从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二、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和方式

（一）为村（社区）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。协助甲方起草、审核、修订村（社区）章程、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，引导村（社区）委员会依法管理；为村（社区）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。

（二）为村（社区）重大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。对村（社区）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，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；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（社区）重大利益的事项，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。

（三）开展法律咨询，提供法律意见。每个月到村（社区）服务不少于1次（5小时）,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意见，引导村（社区）群众依法、理性反映诉求，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（社区）群众。

（四）开展法治宣传。每年至少到村（社区）举办1次法治讲座（可形式多样），普及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，依法办事，依法维权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为化解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；参与调处涉及村（社区）的重大群体事件。

（六）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帐。及时、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。

（七）接受村（社区）委员会和群众委托，代为起草、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（居）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，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；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，须报县司法局备案。

三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．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；

2．协助做好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；

3．向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需求信息；

4．协助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等工作；

5．指定固定的人员负责与乙方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联系。

(二)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．监督、指导本所指派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人员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；

2．为本所指派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人员提供工作支持；

3．如本所指派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更换指派其他有资格的人员；

4．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、情况予以保密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群众同意，不得随意泄露。

（三）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协助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尽快熟悉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情况；

2.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收集、整理、报送。

3.每月主动到村（社区）收集汇总数据、案例，每季度按时上报县司法局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期满一年时，要把一年来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报县司法局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 四、信息披露与提前通知

 为使法律顾问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或者法律顾问详细、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。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、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，聘请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，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，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五、争议的处理

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提交­县司法局进行调解解决。

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各方应按照关于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相关政策执行。

 六、合同效力

 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县司法局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 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签约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20 日